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1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情福即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之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張情福為相對人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公司已依法清算完結，並向本院聲報在案，現經徵得張情福同意為簿冊文件保存人，為此聲請指定張情福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等語，業據提出相對人股東會議事錄、出席簽到簿、保管簿冊文件同意書及身分證影本、相對人帳冊清單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司司字第251號呈報清算人案卷查對屬實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民六庭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28　日

01

書記官　鍾尚勳